

體委會委員會議 起跑

我國體育發展史上的創舉 未來每月召開一次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，主委趙麗雲頒發聘書給十八位擔任委員的體育賢達，並稱這是我國體育發展史上創舉。未來委員會

議每月召開一次，針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、制度規劃、法規審議及政府與民間體育資源整合作廣泛討論。

出席委員對體委會各項施政及預算運用表示肯定態

度，尤其是體委會積極推動的「陽光健身計畫」、「厝邊相招來運動」兩項方案更是受到一致肯定。

主委趙麗雲表示，體委會除了加強競技體育實力提升

之外，也將全民運動視為重要施政方針之一，未來在全省各地將充實硬體設施，廣辦活動，讓全民體育更普及。

出席委員均對如何有效保障國家代表隊選手以鼓舞士氣表示重視，體委會提出保障方案及措施，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手比賽及集訓期間均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，國家隊選手在比賽或集訓期間發生意外致生殘廢或死亡，也將發給不同額度的慰問金，委員原則通過保障措施，在額度再作調整之後，彙為具體方案呈報行政院核定實施，未來我國各級運動員可以獲得更周延的保障，更無後顧之憂。

體委會提出六大推動方案

以配合各項施政方針實施，其中有建立體育制度、整合國家體育資源、改善國民健康體能、提升運動競技實力、拓展國際體育空間、整建各類運動設施，獲得委員會討論通過。體委會將作細部規劃並在下次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，經委員會個案討論後實施。

體委會共聘任十九位委員，除民生報發行人王效蘭以媒體代表獲聘外，國防部副參謀總長楊德智因職務調動，昨派代表出席，體委會將請國防部另遴選人選出任。其他委員有：機關代表李建興（教育部政務次長）、運動界領袖代表吳經國（國際奧會委員）、洪吉春（台灣省體育會會長）、紀政（運動員代表）、陳太正（大專體總會會長）、陳守山（國術團體代表）、張萬利（體總會會長）、黃大洲（奧會主席）；學者專家代表邱金松（國立體院校長）、黃金柱（台灣體院校長）、許義雄（師大體育系主任）、鄭光甫（中央大學副校長）、鄭虎（台北體院校長）、蔡敏忠（前國立體院校長）、吳東昇（企業代表）、張政治（原住民代表）、賴復寰（殘障代表）。



訂立體育團體法 內政部允評估可行性 為有效整合體壇資源 趙麗雲已獲黃主文初步承諾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促請訂立「體育團體法」以解決體壇現存紛爭及有效整合體壇資源，已獲行政院體委會委員一致共識，主委趙麗雲已獲內政部長黃主文初步承諾，內政部將評估另訂「體育團體法」的可行性。

現行的人民團體法立法宗旨在保障人民有結社的自由，對象多屬政治團體，不適用於體

育團體的專業性及特殊性，今年至今已有棒球協會、柔道協會、網球協會因改選發生紛爭，內政部強調依法辦理，卻無法真正解決問題，體委會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，介入協會紛爭的支點過於薄弱，趙麗雲表示，現階段只能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作合理協商，必要時強力介入協會培訓事務，雖然有一定成效，但終非

長久之計。

趙麗雲指出，她近日走訪內政部長黃主文，說明體壇需要訂定切合所需的「體育團體法」，為體壇的將來作長遠規劃，黃主文同意體壇的需要，答應趙麗雲要研擬另訂「體育團體法」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趙麗雲表示，未來將加強兩部會的合作，為「體育團體法」催生而努力。